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深圳蓝” 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 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为持续提升大气质量，增进市民的蓝天幸福感，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深圳蓝” 可持续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重点工作内容之一是工业源减排工程，明确了“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督促全市 7 家燃气电厂，各完成 1 台以上燃气机组低氮燃烧器升级或烟气脱硝改造。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调度未完成低氮燃烧器升级或烟气脱硝改造的燃气机组上网发电。”同时，也明确了“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电厂、锅炉、VOC 综合整治等工业源减排项目财政补贴政策。”

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拥有三套 9E 燃气机组。公司将根据《通知》精神，并结合后续出台的财政补贴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至少一套机组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剩余机组的技改计划。

鉴于该项减排项目的财政补贴政策暂未出台，且拟实施的机组减排技术改造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预测“行动计划”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